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契約條款注意事項:

一、 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臺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四條規定處理。

第四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係指公、私立殯儀會館):

一、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二、冰存、寄棺、拜飯費用。三、其他政府規定之費用。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五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八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九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一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二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定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四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五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九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十九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元整,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元，餘款新臺幣＿＿＿＿＿＿＿＿＿＿元，

經雙方議定，第一段分＿＿＿＿＿＿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新臺幣＿＿＿＿＿＿＿＿元整，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款。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二十條〈契約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50380

代表人:余孫春美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

電話:07-2823399

業務經辦單位:

經辦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

『緣。自在』 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禮儀師親訪 或電話諮詢	☐ 禮儀師親訪 ☐ 電話諮詢	臨終資訊1份
遺體接運	24 小時遺體接運 (0800-606-999)		接體車1輛1趟次 接體人員1名
靈堂設置	遺體安置	☐ 至殯儀館 ☐ 在宅 ☐ 其他	水床組1組、棺幃組1套（在宅） 唸佛(道)機1台 代訂活動式冰櫃（屬行政規費）
	靈堂佈置	☐ 至殯儀館 ☐ 在宅	殯儀館須配合館方設施（屬行政規費） 在宅為6尺祭壇1式 豎靈用品1組（香爐1只、花瓶1對、蓮花燈1對、環香1盒、魂帛（幡）1組、銀紙1份、細香1包），瓶花1對、水果1份
	安靈誦經		誦經人員1名
	居喪期間關懷	關懷諮詢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治喪協調與規劃	契約服務流程說明 及禮儀風俗諮詢	治喪期間提供諮詢 依家屬需求及往生者之宗 教信仰或當地之風俗習慣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擇日時間規劃 奠文撰擬	擇定入殮、作七、出殯日期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代辦申請事項	代聯絡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廳 火化爐暨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代辦，提供出殯路線圖表1份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骨罐刻字處理	骨罐描金刻字及銅像鑲嵌	指派專人代辦
	訃聞印製		訃聞 100 份（雙折式素面）
作七誦經	頭七誦經		誦經人員1名、祭品(葷、素)1組
	尾七誦經		誦經人員1名、祭品(葷、素)1組

奠禮場佈置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 其他	丙級禮廳1節(場)次 (依當地殯儀館規格而定)
		☐ 戶外搭棚	塑膠帆布棚架 5 格 (寬 15 尺、長 10 尺)
	外牌樓		緞帶花或藝術型1式 (尺寸依當地殯儀館規格而定)、珍珠板割字1組
	禮堂佈置	☐ 殯儀館	15 尺鮮花祭壇1式 觀禮座椅 (依當地殯儀館丙級禮廳規格)
		☐ 戶外搭棚	雲海布幔 4 格、15 尺鮮花祭壇1式 觀禮座椅 50 張、T 字地毯1組
			受禮桌2張、奠禮流程表1張、淨水組1式
	遺像	☐ 彩色　☐ 黑白	15 吋放大精緻藝術框照片1組
	燈光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1套、擴音喇叭1支 麥克風1支、燈光1式
	禮謝品		黃絲帶 100 枚、回禮毛巾 50 份 杯水 2 箱、文具用品1組 (簽名簿、禮簿、謝卡、公祭單各1本、簽字筆 2 支)
入殮移柩	入殮、封口		淨身、著裝人員2名、入殮人員2名
	壽衣	☐ 男　☐ 女	男中式壽衣或西裝1套 (擇一) 女中式壽衣或旗袍1套 (擇一)
	壽內用品		環保火化棺1具(一般型非打桶)、蓮花被枕1式 銀紙 (10 支)、壽內用品1組
	孝服 (租用)	☐ 黑長袍　☐ 麻苧衣	傳統麻苧孝服或黑袍 20 套(租借) 孝誌提供、親友頭白巾 20 條
	祭品	☐ 素食　☐ 葷食	三牲(葷、素)1組、水1瓶、菜碗1組
奠禮儀式	司儀、襄儀人員 樂隊人員	主持家公奠禮、宣讀奠文 引導儀式進行	司儀人員1名、襄儀人員2名 西式樂隊人員5名
	出殯誦經		誦經人員1名
	接待護靈		禮儀人員4名

祝融昇華	發引火化		高級禮車1輛 禮儀人員2名
	撿骨晉塔		禮儀人員1名、誦經人員1名 七人座車輛1輛、鮮花1對、水果1組 高級素面黑花崗骨灰罐1只 骨罐保護背袋1只(租借)
永續關懷	圓滿關懷		客戶滿意度調查表1份
	節祭緬懷	提供百日、對年、三年、合爐、四時祭祀等相關通知及諮詢服務	百日、對年節祭通知函

備註：

- ■本項服務包含上述內容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規費，以使用人之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區為限。
- ■如使用人於非戶籍所在鄉鎮市區之殯儀設施進行相關儀式，需自費補足跨鄉鎮市區之差額。
- ■本項服務內容所載各項車輛如接體（救護車）、禮車、安主、晉塔，均限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如超出需自費補足差額。
- ■因家屬特殊需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所衍生之費用，禮儀師另外報價收費。

其他應記載事項：

【附件二】

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諮詢專線：0800-606-998 履約專線：0800-606-999	家屬參與	
	確認治喪場地	提供資訊及建議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辦	準備往生者及家屬代表身分證	
遺體安置	接運遺體 至指定地點 (殯儀館或自宅)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 切結書
	辦理入館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陪同 準備相關證件 (身分證、死亡證明書)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靈堂設置	☐ 殯儀館內	代辦場地申請靈位安置 祭品代辦	1. 備妥所需物品 (盥洗用具及往生者衣物) 2. 按時祭拜	
	☐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同上	
治喪協調與規劃	說明契約內容及 家屬應有權益	承辦禮儀師說明	參與討論	
	擇定入殮、作七 、出殯日期	指派專人擇日、代訂禮廳 及火化爐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奠禮當日流程及 時間確定	承辦禮儀師說明	參與討論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遺像放大及裱框	選定照片或底片	
	撰寫奠文	禮儀師提供範本	參與討論	
	申請 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運輸工具 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校稿、印製	提供名單、校稿、自行寄送	
	申請搭棚許可	禮儀師協助	家屬自行申請	

奠禮場佈置	禮堂 (祭壇、花山、花海)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奠禮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辦理	專人點收、點退	
淨身入殮	遺體清洗、著裝	委請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內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 (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入殮法事	委請法事人員服務	陪同	
奠禮儀式	移柩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工作人員勤務分派	司儀、襄儀、奠文宣讀 、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受禮人員、指定 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 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 人員服務	親友來賓配合穿戴及接受 禮儀指導	
	奠禮進行	禮儀師督導司儀及服務 人員依家公奠儀式進行	排定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答禮	
	安釘禮及點主禮	指派專人主持	家屬參與	無此儀式則免
	場地善後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清理	
祝融昇華	發引火化		全程參與	
	返主安奉	委請法事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撿骨封裝	火化場員工執行 禮儀師協助	確認領回	
	晉塔奉厝	指派專人交通安排 祭品提供	全程參與	
永續關懷	圓滿關懷	指派專人電訪或親訪	家屬代表受訪或填問卷	一併收受 「殯葬服務完 成確認書」
	節祭緬懷	寄發通知 (百日、對年) 或接受相關諮詢服務	自行祭拜或委託業者	

【附件三】

大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本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甲方)所簽訂「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約定接運 ＿＿＿＿＿＿(丙方)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甲方)

切結人:＿＿＿＿＿＿＿＿＿＿＿＿＿＿(乙方)

代表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家用型〉

_____(甲方)與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乙方: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余孫春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50380

通訊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前契約轉讓登記表

登記日期	出讓人 蓋章	受讓人 蓋章	受委託人 蓋章	公司登記 蓋章	備註

陽光生前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規範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發行銷售之各項生前契約商品使用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說明買受人、使用人(被服務人)受讓人與本公司雙方相關、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第二條 交付文件

立契約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依據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十九條規定，立契約人交付首期價款後，俟本公司完備契約作業程序。簽約後乙方應交付之文件:

(一)本契約書。

第三條 轉讓

買受人或權益人未提出使用申請前，得將其權益自由轉讓予他人。為維護買受人之權益，買受人必須親自辦理應附下列文件辦理轉讓手續

(一)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新客戶需另留存客戶資料) 。

(二) 本契約書正本。

(三) 受讓人及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 填具『轉讓申請書』。

(五) 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 繼承

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一)名下全部陽光生前契約。

(二)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三)繼承人親自至本公司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者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同一順位之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予其餘之繼承人。

※ (四)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第五條 變更

辦理姓名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親至本公司辦理:

(一)買受人之新身分證、新印章、原印章。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原買受人名下持有之全部生前契約正本。

(四)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

(五)繳交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六條 請求契約履行服務

買受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履行禮儀服務時，請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聯絡電話、服務地址、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本公司全省 24 小時免付費接體專線:0800-606-999

第七條 請求契約履行服務檢附文件

(一) 陽光生前契約書正本。

(二) 死亡證明書十份。

(三) 買受人或通知人身分證正本。

(四) 買受人或通知人親至填具『客戶權益確認書』或『大體接運切書』

第八條 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本契約書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臺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費用依第四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政府規費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服務所衍生之相關政府規費，服務時所產生各項政府之規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致必須補發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補發:

（一）因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二）買受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簽約書之印章。

（三）填寫『補發聲請暨切結書』。

（四）繳交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十一條 配合事項

一.本公司或請求履行者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介入，倘若有發生前項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應自行負責。

二.甲方或請求履行者與喪家配合原定之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三.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甲方或請求履行者於請求履行同時，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甲方或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贈品券使用規範

本公司贈品券(禮儀用品抵用券，現金回饋抵用券)， 需遵守使用須知及相關規範辦法，本公司保有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 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以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主，如有任何 諮詢，請洽陽光生前契約 24小時務專線0800-606-998。

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

締約雙方應參酌相關法令誠信公平原則履約，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臨終關懷服務】

因為有緣，相信陽光.....

我們深信此刻的因緣，是必須經過數十年的累積，時時提醒我們『緣』的珍貴，也更懂得珍惜每每的服務。期許也抱持最真、最善、最美的服務，可以分擔家人的悲痛，陪伴共同走過，所付出的不及家人帶給我們的成長與收穫。

當無常即將發生時，您最要緊的事.....

□適時通知親友臨終者狀況(讓親友能先前探視...)

□先行備臨終者一套寬鬆居家服於護理站，出院前委由護理人員更換

□討論確認選擇宗教儀別？葬別形式？

□討論確認臨終者是否留一口氣返家？採何種形式？

□討論確認何處豎靈？出殯會場地點？

□討論確認大體保存方式(冰存與入殮的差別...)

□挑選臨終者照片作為放大遺照用

□辦理戶籍遷移以規避火化規費(留意行政相關規定)

□提供主要家眷出生年月日(生肖及年齡)以為擇日用途

□列出家眷成員名單以備訃聞印製

□財務管理(如辦理過戶、解約、請領、更換...)

當無常來到時，您最要緊的事.....

當醫院宣判事實發生或決定留一口氣返家

第 1 步　手機直撥履約服務專線 0800-606-999(24 小時)

第 2 步　值班禮儀師 10 分鐘內回覆家屬代表

第 3 步　正式啟動禮儀服務

型態	處所	家屬準備事項
彌留者位置	□醫院	□請護理人員協助更換居家服 □護理站即通報往生室人員將大體移請至往生室 (有同業進駐者) □辦理離(出)院相關行政手續 (耗時1-2 小時須耐心等候) □如有其他業者遊說，請婉拒表明已委由『陽光生前契約』服務 □經往生室人員許可通知後，陽光始可進入院內 □家屬代表辦理出院手續，另整理住院期間的私人物品 □留一口氣返家者，需申請診斷書1 份佐證，以利死亡證明書開立 □申請死亡證明書10 份(往生者身份證正本及健保卡) □安排家屬1-2 人乘坐接體車隨行(上、下車，電梯、過橋呼請) □通知留守家中的親人
	□自宅	□如有意外疑慮，立即通知當地派出所管區協助完成司法相驗 □請勿干擾現場及移動大體，等候服務人員協助 □備妥先人就醫診斷書1 份及身份證正本，以利死亡證明書開立 □先行向神明或祖先稟報後，隨將紅燭燈電源拔除 □撕除家中門聯並電燈打開保持通明
靈堂位置	□殯儀館	□備妥死亡證明書一份 □備妥家屬代表身份證件影本一份 □通知親友館方位置及靈堂編號 □保持手機暢通
	□自宅	□備妥輕薄毯子二件、枕頭 □先行將大廳的櫃子、沙發移除保持淨空 □先行向神明或祖先稟報後，隨將紅燭燈電源拔除 □撕除家中門聯並電燈打開保持通明 □保持手機暢通
助念服務	□自有助念團	□請備妥助念團連絡電話(如慈濟、法鼓山、佛光山...) □告知助唸團預計到達靈堂的時間 □詢問應準備物品或注意事項(花果、桌椅...)
	□無助念團	□陽光提供念佛機，家屬可自行依循念佛機助念 □助念團(諾那華藏精舍24 小時 07-3236043)
大體保存	□八小時後冰存 (瞻仰追思)	□往生當日，非通書所載好日好時 □部份親友無法趕及瞻仰遺容 □大體病變異常如外傷切口、水腫、腹水... □其他特殊考量
	□八小時後入殮 (照片追思)	□往生當日，即通書所好日好時 □入殮當日，主要家屬並無沖煞 □毋需考量部份親友未能趕及瞻仰遺容 □宗教信仰因素(如佛教冰寒說...) □其它特殊考量
淨身更衣	□立即換壽衣	□備妥毛巾、溫水、垃圾袋、剪刀、衛生紙
	□入殮前換壽衣	□維持身上所穿衣物

禮儀大小事　　交給陽光禮儀師